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2019號

原告 元弘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百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欣

訴訟代理人 黃祥欽

被告 詹振德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。蓋物上請求權僅為物權之作用，與物權本體有不可或分之關係，不可強為割裂，是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生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除去妨害請求權、妨止妨害請求權之訴，係屬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」，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，係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將廢棄物傾倒至原告所有之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若被告未移除該廢棄物而由原告代履行時，則請求被告應給付移除費用，顯可見原告之請求權基礎應係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，是本件訴訟既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家蓁